

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緊急送醫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南教保字第 1128060041 號 函頒 修正

- 一、為確保本院服務對象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，能即時送醫，並提供適當的醫療救護處置，減少傷害程度，以維護生命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員工發現機構內有緊急傷病患者，務必掌握救護時效，立即通知本院護理人員，並護送傷病者至保健科；如患者不適宜或不易移動時，則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前往救護。
- 三、護理人員接獲前點通知，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急診五級分類檢傷分類基準」進行檢傷分類並為初步處置。檢傷分類為第一級或第二級，應即派遣本院救護車、特約救護車或一一九緊急救護送醫。
- 四、前點第一級、第二級係指下列情形：
 - (一)第一級復甦急救：病況危急，生命或肢體需立即處理。如心跳或呼吸停止、出血無法控制、昏迷等。
 - (二)第二級危急：潛在性危急生命、肢體及器官功能狀況，需快速控制與處理。如：急性意識狀態改變、昏迷程度九至十三，低血糖(<四十 mg/dl)、外傷造成之大量出血，高處墜落、頭部撞擊後曾失去意識等。
- 五、送診醫院以離本院較近醫院為優先，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柳營奇美醫院、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等。
- 六、送醫時應有護理人員及教保人員隨車陪同，其他在苑教保人員通知家屬。
- 七、送醫後應填寫送醫診療單、護理紀錄單。如服務對象係因意外引起傷害之緊急送醫，亦應填寫意外及緊急事件處理報告單，於送醫後一周內送陳核院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陳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緊急送醫處理流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南教保字第 1128060041 號 函頒 修正

